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本公司可以混合、電子或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及(iv)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倘若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黃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